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8/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沛然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列席議員：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至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郭穎詩女士

議程第 V 項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黃加慶醫生, JP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
程卓端醫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
沈瑞楓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署任)
蘇佩嫦醫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翟榮邦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2
李翹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95/17-18(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郭家麒議員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護人手的情況的來函。主席建議，該事項應在討論"落實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所提建議的情況"(請參閱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第 29 項)時一併討論。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388/17-1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及"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課題。

(會後補註：因應這次會議就議程第 IV 項所作的討論，並按照主席的指示，6 月份例會的議程已加入項目"2018 年 5 月 21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以討論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優先次序的釐訂事宜。)

III. 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1292/17-18(01)、CB(2)1388/17-18(03)及 CB(2)1402/17-18(01)號文件]

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相關事宜的研究建議

3. 主席扼述，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的會議上討論"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時，黃碧雲議員建議委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的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加深委員對此方面的了解。委員察悉，黃碧雲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就建議的擬議研究範圍而

發出的函件；以及分別由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英美煙草(香港)有限公司就討論中的議程項目所提交的兩份意見書。

4. 主席表示，考慮到擬議研究範圍及將予涵蓋事宜的複雜程度，資料研究組建議首先擬備有關選定地方對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的規管的資料摘要，然後才擬備有關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對健康的潛在影響的資料便覽。主席邀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5. 委員對擬議研究及資料研究組建議的工作計劃並無異議。郭偉強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規管電子煙，莫再拖延。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關於政府化驗所就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進行化驗的結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就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6 月份的例會上，在其為議程項目"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擬備的討論文件中，提供委員所需資料(如有的話)。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對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的規管"擬備的資料摘要，以及就"電子煙及加熱煙草產品對健康的影響"擬備的資料便覽,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及 2018 年 8 月 6 日隨 IN11/17-18 及 FS09/17-18，發送給委員。)

IV. 建議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2)1326/17-18(01)號文件]

6. 委員對陳恒鏞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載於有關建議書(立法會 CB(2)1326/17-18(01)號文件)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並無異議。

7. 主席告知委員，現時有 10 個由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已達到該等小組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數目上限。該小組委員會將會列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輪候名單，以待展開工作。主席請委員注意，根據內務委員會就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延長工作期所採納的概括原則，在同一事務委員會轄下同時運作的小組委員會的數目不應多於兩個。現時，除上述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外，另有 3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即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美容業儀器規管和發展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及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亦在輪候名單上。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按其獲委任的先後次序排列，但內務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 26(e)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8. 由於癌症病患者數目日益增加，葛珮帆議員希望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能盡早展開工作。蔣麗芸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建議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新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所委任而在輪候名單上尚待展開工作的 4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中，應獲給予最優先次序，以待有空額騰出時展開工作。主席指示秘書藉傳閱文件，徵詢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對該建議的意見。

秘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1566/17-18 號文件邀請委員就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優先次序的釐訂事宜，發表意見。由於未能藉傳閱文件方式就該建議達成共識，主席已指示應在 6 月份的例會上考慮有關事宜。)

V. 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

[題為《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文件及立法會 CB(2)1388/17-18(04)至(05)號文件]

9.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香港非傳染病的最新情況，並介紹題為《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文件("《策略及行動計劃》")，詳情載於政府文件(立法會 CB(2)1388/17-18(04)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388/17-18(05)號文件)。

《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成效

11. 多名委員(包括葛珮帆議員、陳沛然議員、李慧琼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均支持政府採納以防控非傳染病的 9 項本地健康目標，但葛珮帆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質疑《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載的策略及行動能否促成達到該等目標的整體成效。黃碧雲議員特別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設定量化指標，以掌握香港非傳染病防控工作的進展和成績。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有效地監察工作進度，務求在 2025 年或之前達致 9 個本地健康目標，並促進《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推行，衛生署已制訂相關指標，透過優化後的人口健康調查及其他資料來源，定期監察該等目標，以助了解減少非傳染病發病率和死亡人數的工作進展和成績。應黃碧雲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提供關於政府當局採用以量化在 2025 年或之前達到各項目標的成績或進度的指標的詳情。

政府當局

促進健康飲食的《策略及行動計劃》

13.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近年學生超重和肥胖的情況日趨普遍。她指出，《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載旨在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惡化的策略，只集中

鼓勵和推廣健康生活的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推行更有效的措施應對兒童期肥胖的問題，例如限制向兒童及青少年售賣含高鹽、高糖及高脂成分的食品。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規管鹽和糖的水平，並禁止午飯供應商在為學校準備的午餐盒中使用反式脂肪。

14.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表示，政府當局自 2006-2007 學年起已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從小培養學生的健康飲食習慣。除了推行該運動外，衛生署亦自 2017 年 9 月起推行"學校午膳減鹽計劃"，為全港約 450 間小學的學童提供減鈉午膳。當局的目標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將學校午膳的鈉含量每年平均減少 5% 至 10%，在 10 年內降低小學午餐盒的平均鈉含量至不超過 500 毫克。除此之外，衛生署出版了《選擇學校午膳供應商手冊》及《學生午膳營養指引》，鼓勵學校將營養要求(例如限制使用反式脂肪)納入午飯供應商的招標文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一直並將繼續努力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培養兒童及青少年的健康飲食習慣。

15.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英國的做法，並引入交通燈食物標籤制度(即一項自願性計劃，參與的製造商或零售商會利用交通燈的綠色、黃色及紅色作為食品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籤的顏色代號，以表示營養(例如脂肪、飽和脂肪、糖和鹽)水平屬低、中或高)，令消費者對食品中的脂肪、鹽和糖水平一目了然。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透過收緊營養聲稱的使用(例如"低鹽"及"低糖")，提高營養資料標籤的要求。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性推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讓消費者可以有根據地選擇食物。除了獲得豁免的食物外，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在營養標籤上標示能量和 7 種指定營養素(當中包括鈉、糖及反式脂肪)。此外，政府當局聯同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屬自願性質的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

協助消費者更易識別低鹽及低糖的食品。如個別營養成分與營養標籤上標示數值不符，政府當局會對有關業界人士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17. 潘兆平議員參考英國向汽水業界徵稅的做法，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對含糖飲料徵收糖稅的可行性。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立法計劃，以響應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呼籲，在全球食品供應中停用工業生產的反式脂肪。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按世衛指引，就應對致肥生活環境方面的策略，持續留意全球及地區發展和最新實證，並會充分及仔細考慮本港情況，制訂適合香港的相關措施。

18. 黃碧雲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鼓勵食肆將供應的糖包縮細，減少市民的糖分攝取量。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表示，衛生署已展開"有「營」食肆運動"，鼓勵及協助食肆提供更多以水果蔬菜為主及含較少油、鹽、糖的菜式，市民外出用膳時可有更健康的食物選擇。現時，已有超過 600 間食肆參與該運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改良餐單事宜，以供應更多種類的較低鹽和低糖食物。

19. 邵家臻議員察悉，制止糖尿病及肥胖問題惡化的其中一個策略是加強母乳餵哺的宣傳和支援。他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以鼓勵社會各界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他希望各政府部門帶頭在其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更多育嬰設施，以鼓勵母乳餵哺。

2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透過完善策略，致力推廣、保障和支持母乳餵哺，並發出指引鼓勵政府部門及私人企業為正在餵哺母乳的僱員，提供合適而友善的環境供她們在工作間擠母乳。政府當局亦透過各種措施，積極推廣在政府物業及公共場所提供育嬰設施。令人鼓舞的是，港鐵公司最近開始在部分港鐵站提供育嬰室。應邵家臻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物業所設的育嬰室的最新數目。

健康評估及輔導服務

21. 李慧琼議員認為，定期身體檢查是讓個別人士及早發現健康問題的有效方法，並能鼓勵他們改善健康。她促請政府當局在《策略及行動計劃》中納入為市民(尤其是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免費基本身體檢查(包括血壓、血糖水平及膽固醇檢測)。此外，衛生署應主動提供中醫師及營養師健康諮詢及輔導服務，鼓勵市民改變生活習慣，預防非傳染病。潘兆平議員問及中醫師在防治非傳染病方面的角色。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策略及行動計劃》的目標之一是透過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加強醫療系統，從而及早發現非傳染病並作出最理想的管理。作為政府當局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其中一項工作，將在葵青區設立的地區康健中心試點會提供基本健康風險評估，務求及早識別目標慢性疾病及健康風險因素，以及由跨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健康諮詢及輔導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地區康健中心試點就目標人口進行以實證為本的篩查工作。至於中醫師在推廣基層醫療健康方面的角色，有一點應該注意，業界已有一名人士獲委任為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委員，協助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發展制訂藍圖。此外，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試點的營運者，預計會將中醫師納入地區康健中心服務提供者網絡內。

23.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回應主席的跟進提問時表示，衛生署在全港設立的 18 個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綜合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評估、身體檢查、健康教育、個別輔導及治療服務。如有需要，長者亦會被轉介至衛生署的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營養師)接受診治和處理他們的健康問題。應李慧琼議員要求，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答允在會後提供關於長者健康中心所提供的健康評估服務詳情。

政府當局

與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合作

24. 陳沛然議員認為，《策略及行動計劃》的部分行動範疇，例如無酒、無煙及健康飲食，或會影響部分行業的生意。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有否確保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能互相配合，達致《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訂的目標。朱凱迪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他以空氣污染引起的健康風險為例，認為食衛局應在《策略及行動計劃》加入改善措施，例如推廣在專營巴士中使用電動車輛，以減低公共交通交匯處的二氧化氮濃度。陳志全議員表示，國際研究顯示長時間工作會增加中風及罹患心血管疾病的風險。他詢問，為何屬勞工及福利局職權範圍的標準工時政策未有納入《策略及行動計劃》，以達致目標一(即減少市民因罹患非傳染病而早逝的情況)及目標三(即減少體能活動不足)。黃碧雲議員促請懲教署確保供給在囚人士的膳食的營養價值充足，並向他們提供更多水果種類以供選擇。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¹表示，《策略及行動計劃》所載的策略和行動，是與多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例如教育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磋商後制訂。推出《策略及行動計劃》是第一步，以展現政府減少非傳染病帶來的負擔的決心。食衛局會在推展有關議程方面發揮主導作用，並會與其他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攜手合作，制訂有利於 2025 年或之前達致 9 個本地目標的具體方案。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補充，該 9 個本地目標和《策略及行動計劃》，乃改編自世衛《二零一三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防控非傳染病行動計劃》中載列的 9 項全球自願實現的目標及多項政策方案，重點關注 4 種非傳染病(即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及糖尿病)和 4 種有可能預防或改善的共通行為風險因素(即不健康飲食、缺乏體能活動、吸煙和酒精傷害)。該等政策方案由 88 種全民介入措施組成，這些措施都是發表於專業評審期刊中具顯示性和可量化效應的措施。政府當局採納的介入措施適合香港本地的情況。

防控罕見疾病及精神病

26. 張超雄議員提述有關為市民提供可負擔用作治療主要非傳染病的基本設備和必須藥物的目標九，並認為政府當局在為罕見疾病或癌症病人改善藥物治療(部分為極度昂貴藥物)的可用性及可負擔性方面，並沒有任何突破。他尤其關注到，將新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及安全網需時甚長。他建議政府當局在《策略及行動計劃》中就病人所分擔的藥費上限設定具體目標(例如定為家庭可動用財務資源的 10%)，為罕見疾病及癌症病人提供可持續及可負擔的藥物治療。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醫管局已有機制定期把新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或安全網資助範圍。為加快將適當新藥物引入安全網的程序，醫管局已增加把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的優次順序編配工作。此外，醫管局已在 2017 年 12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各種藥物資助計劃的現行經濟審查機制，長遠而言有助紓緩需要購買極度昂貴藥物家庭的經濟負擔。通過上述工作，當局預計極度昂貴藥物的可用性及可負擔性會逐漸得以改善。

28. 張超雄議員希望，新發展的香港兒童醫院能匯集相關人才和配套，協助整理相關數據，促進科學研究及人力培訓，以預防和治療兒科和遺傳疾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案，並表示香港兒童醫院會在 2018 年 12 月開始分階段啟用後，整理臨床數據並製訂關於不常見疾病的研究計劃。

29.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防治同為非傳染病的精神病制訂《策略及行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肯定精神健康是達至身體健康的必要條件。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發表《精神健康檢討報告》，其中載列 40 項加強香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正積極推展報告中的建議。在 2017 年 12 月成立的常設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跟進及監察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一步表

示，由於與精神健康相關的風險因素跟《策略及行動計劃》下 4 種非傳染病相關的風險因素不同，會另外調配資源，支援政府當局防控精神病的工作。

VI. 重置富山公眾殮房

[立法會 CB(2)1388/17-18(06)、CB(2)1433/17-18(01) 及 CB(2)1440/17-18(01)號文件]

30.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就此議題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上述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3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擬議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388/17-18(06)號文件)。

32. 委員察悉湖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及沙田區議會議員容溟舟先生分別就討論中議題提交的意見書。

遺體儲存量及公眾殮房的使用率

33. 潘兆平議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他察悉政府當局預期在 2031 年，香港的公眾殮房應具備能儲存總數 1 300 具遺體的容量，並問及在政府當局計劃重置富山公眾殮房及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後，整體遺體儲存量是否足以應付預計需求。

3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所營運的 3 間公眾殮房(即富山公眾殮房、葵涌公眾殮房及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量已達頂點。有見及此，並考慮到人口增長和公眾殮房須提供儲存地方予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使用，政府當局提議重置富山公眾殮房，將遺體儲存量由現時的 216 具增至 830 具。此外，政府當局計劃重置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在完成富山公眾殮房及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重置工程後，3 間公眾殮房的整體遺體儲存量便足以應付 2031 年的預計需求。

35. 黃碧雲議員支持進行擬議工程。她察悉，3間營運中的公眾殮房在2017年的整體平均使用率已達101%，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重置富山公眾殮房，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她亦關注到，現時政府當局如何處理3間公眾殮房於飽和後未能儲存的遺體。

36. 衛生署法醫科主任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在3間公眾殮房的遺體冷藏室的空間通道內使用流動儲存裝置存放遺體，以增加遺體臨時儲存量。每個流動儲存裝置可同時存放2具遺體(於不同層格內)。除了上述3間公眾殮房外，紅磡的九龍公眾殮房亦預留用作在緊急情況下存放遺體。由於在長假期後和冬季期間，3間營運中的殮房的儲存量通常會達頂點，九龍公眾殮房亦須開放以供存放上述3間殮房在飽和後未能儲存的遺體。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政府當局計劃於2019年第一季度展開擬議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並在2021年第四季完工。當局預計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將於2022年中啟用。

政府當局

37. 主席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擬議工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前，提供以下書面資料：富山公眾殮房、葵涌公眾殮房、域多利亞公眾殮房及九龍公眾殮房分別於2017年的遺體儲存量及使用率，並按各公眾殮房遺體冷藏室內層架及供存放遺體的流動儲存裝置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上述4個公眾殮房分別在2017年的平均遺體儲存時間。

鄰近的泊車設施

38.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富山公眾殮房附近一帶違例泊車的問題長期存在，並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她詢問，重置富山公眾殮房後在有蓋停車場擬議提供50個泊車位，是否足以應付現有及日後的需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盡量增加有蓋停車場的泊車位數目。主席要求當局澄清，擬設的停車場是否只會預留供富山公眾殮房的訪客使用，或只供在緊急情況下使用。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¹表示，有蓋停車場只供前往殮房及附近類似設施(包括寶福紀念館及富山火葬場)的車輛使用。此外，該處設有 4 個路旁停車處供大型車輛(包括旅遊巴士)使用。政府當局考慮到有關車輛會於不同時間前往富山公眾殮房及附近設施，新增的泊車位及路旁停車處相信能夠應付泊車需求，並紓緩鄰近地區交通擠塞的情況。

40.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擬議工程諮詢當區居民時，已承諾將現時富山公眾殮房的部分範圍改成泊車位，以進一步紓緩有關項目對鄰近交通所造成的影響。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擬議改建計劃的詳情和進度。

41.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署任)表示，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啟用後，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將停止運作，並將留作行政、災難事故應變演習及培訓用途，包括將戶外惜別亭附近範圍改成旅遊巴士及輕型貨車泊車位。這些泊車位如不作上述用途，亦會開放給前往殮房和附近類似設施的車輛使用。現時，當局正就擬議改建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根據評估結果推展擬議改建計劃。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署任)回應潘兆平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現時富山公眾殮房的擬議改建工程，另外提交撥款建議。

結論

4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以供考慮。

V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17 日